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跨修課程申請表

辦理期間：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期間
 ※逾期將不予受理，請同學多加留意

說明：

1. 本表僅適用於日間學制學生申請跨修在職專班課程/在職專班學生申請跨修日間學制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，於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期間受理申請事宜。
2. 跨修學分費依其適用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收費。採定額收費者，除特殊規定需收費之課程外，不另收學分費；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雜學分費者，應依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3. 跨修課程以學則所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，且以選修課為原則，必修課程不得跨修。
4. 跨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僅限列於本校選課系統之課程（免經授課教師簽章，惟加退選全授權碼課程須檢附授權碼），於加退選結束後課程仍有餘額情況下，依照收件時間順序進行人工加選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學號		申請年度	學年度第	學期
學生姓名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年級
系所組別		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

二、申請跨修課程：（若與其他課程衝堂則該課程不予加選）

開課序號	科目代碼	開課系(所)年班	科目名稱	組別	學分	必選	任課教師簽章 (臺大系統課程免簽)
							(請標記簽核日期)
							(請標記簽核日期)
							(請標記簽核日期)
							(請標記簽核日期)

三、簽核流程：

學生簽名	學生所屬系(所)主管簽章	開課系(所)主管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計入 畢業學分	
(請標記日期)	(請標記簽核日期)	(請標記簽核日期)

教務處			
課務組	註冊組(研究生免會)	研究生教務組	教務長
收件日期： 時間：			
(請標記簽核日期)	(請標記簽核日期)	(請標記簽核日期)	(請標記簽核日期)

※資料填寫完成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請逕送教務處課務組(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)辦理，聯絡電話(02)7749-1114(總機)。